

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申請網上銷售中藥材須知 (供業界參考)

(一) 引言

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中藥材是指附表1內指明的毒性中藥材及附表2內指明的香港常用中藥材。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或批發¹（包括網上銷售）的中藥商，都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下稱：中藥組）申領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鑑於網上銷售日趨普遍，中藥組就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網上銷售中藥材作出以下規定：

1. 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如欲網上銷售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
2. 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銷售中藥材。
3. 網上銷售的中藥材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而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相關領牌規定。衛生署人員會根據《條例》第146條的授權視察該處所，以確保有關中藥材的品質。
4. 除非申請人能提供證明如何符合《中醫藥條例》及《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中有關配發的要求，否則不准透過網上進行中藥材的配發²。

(二) 申請人

1. 申請人如申請網上零售中藥材，須持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或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申請人。
2. 申請人如申請網上批發中藥材，須持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或為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申請人。
3. 申請人須確保供應網上銷售的中藥材的處所與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上指明的處所³相同，並符合訂明的領牌規定。

(三) 申請手續

1. 填妥附錄「網上銷售中藥材申請表」；
2. 如申請人未持有中藥材零售商/批發商牌照，須一併提交有關牌照的申請⁴；
3. 以掛號形式郵寄或於辦公時間親自遞交至以下地點：

¹ 「中藥材零售」是指將中藥材出售予任何並非為批發目的而取得該等中藥材的人；「中藥材批發」是指取得或進口任何中藥材而將其銷售予任何製造商或任何人，而該人則是為了在其經營的業務或進行的活動過程中再次銷售、供應或安排供應該等中藥材予任何第三者。

² 「中藥材配發」是指根據或按照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而調配和供應中藥材。

³ 如在指明的網站接獲訂單後，中藥材由中央倉庫直接發貨至購買人指明的地點，則中央倉庫須持有中藥商牌照及提出網上銷售中藥材申請；如中藥材由分店發貨至購買人指明的地點，則該分店須持有中藥商牌照並由該分店提出網上銷售中藥材的申請。

⁴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及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辦法已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4. 如有需要，中藥組可根據《條例》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它文件證明。

(四) 申請結果

如申請人已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在其網上零售/批發中藥材申請獲批准後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在繳交所需費用後，更新後的牌照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如申請遭拒絕，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如申請人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申請人，在其牌照申請及網上零售/批發中藥材申請獲批准後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在繳交所需費用後，新發出的牌照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

(五) 所需費用及繳費方法

持牌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在透過指明網站銷售中藥材涉及更改牌照資料，費用為港幣155元。如申請人並未持有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牌照，則需同時提交有關牌照申請，並需繳交發出有關牌照的費用。申請人無須就申請網上銷售中藥材繳交額外費用。衛生署會向申請人發出「一般繳款單」，申請人請依照「一般繳款單」內所列的繳款辦法繳付所需費用。

(六) 注意

本須知只作一般指引，不得視作關於任何個別個案的完整或權威的法律陳述。

(七) 查詢

如申請人對本須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傳真或郵遞至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查詢熱線：2319-5119

傳真號碼：2319-2664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